



高青县公安志

高青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河出版社

高青县公安志

高青县公安志编纂委员会

黄河出版社

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佃文

主任 刘志强

常务副主任 吴铁军(2007.7 ~ 2008.1)

崔安东(2008.1 ~)

副主任 冯瑞勇 李建广 付朝辉 陈文龙 李新亮 宋庆明 许延勇 周克建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桂涛 王 波 王桂文 王海涛 付长征 付朝旭 史文伟 刘学三
刘洪波 孙光利 孙 虎 李志强 李学光 李书新 李慎武 李国栋
杨 忠 杨汝亭 周保杰 耿香兰 郑兆迎 高学芝 徐同军 曹能滨
董其强 董春平 蔡树温

编审人员

主 审 崔安东

副 主 审 陈文龙 周克建

主 编 董海港 孔为全

编 辑 曹全奎 张 锋

曾参加资料编纂人员 张少希 张传德 石志平 杜可龙 钟读华

特 约 编 审 单联合国 孟繁国 常德功 赵雪莲

供 稿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钊 于平安 王 霞 王恩东 王燕燕 王海勇 王春昌 刘 梅
刘 双 刘 林 刘丽云 刘彬彬 刘军锋 齐敬华 孙 恒 朱 伟
许延强 李 强 牟建伟 宋永臣 张 芳 张春芳 张尊波 张海霞
张 瑜 张珊珊 陈立军 段 坤 罗铁军 杨 健 胡秀丽 荣宝强
郭 勇 韩宝仁 韩立铁 韩道伟 解 添 窦荣刚 潘立美 魏爱峰

摄 影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海涛 王建和 刘永恒 耿香兰 樊俊涛

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佃文

主任 刘志强

常务副主任 吴铁军(2007.7 ~ 2008.1)

崔安东(2008.1 ~)

副主任 冯瑞勇 李建广 付朝辉 陈文龙 李新亮 宋庆明 许延勇 周克建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桂涛 王 波 王桂文 王海涛 付长征 付朝旭 史文伟 刘学三
刘洪波 孙光利 孙 虎 李志强 李学光 李书新 李慎武 李国栋
杨 忠 杨汝亭 周保杰 耿香兰 郑兆迎 高学芝 徐同军 曹能滨
董其强 董春平 蔡树温

编审人员

主 审 崔安东

副 主 审 陈文龙 周克建

主 编 董海港 孔为全

编 辑 曹全奎 张 锋

曾参加资料编纂人员 张少希 张传德 石志平 杜可龙 钟读华

特 约 编 审 单联合国 孟繁国 常德功 赵雪莲

供 稿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钊 于平安 王 霞 王恩东 王燕燕 王海勇 王春昌 刘 梅
刘 双 刘 林 刘丽云 刘彬彬 刘军锋 齐敬华 孙 恒 朱 伟
许延强 李 强 牟建伟 宋永臣 张 芳 张春芳 张尊波 张海霞
张 瑜 张珊珊 陈立军 段 坤 罗铁军 杨 健 胡秀丽 荣宝强
郭 勇 韩宝仁 韩立铁 韩道伟 解 添 窦荣刚 潘立美 魏爱峰

摄 影 人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海涛 王建和 刘永恒 耿香兰 樊俊涛



序

恰逢高青县公安局建局 60 周年之际,《高青县公安志》编纂完成并付梓出版,不仅是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件喜事,也是高青公安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高青县公安局从 1948 年 4 月建立至今,在历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领导下,历经 60 载峥嵘岁月,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壮大。在其成长和发展过程中,一代代公安民警用忠诚和热血谱写了辉煌壮丽的篇章。60 年来,高青县公安局全体民警,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本色,立足本职,扎实工作,舍生忘死,浴血奋战,为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安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历史证明,这

支队伍是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坚强有力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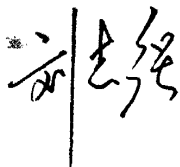
《高青县公安志》系统记载了高青县公安局建局以来的发展历程，并对清末、民国时期警察作了简志，资料丰富，内容翔实，较好地体现了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它既是以史为鉴，研究和加强新时期公安工作的重要依据，又是弘扬优良传统、宣传公安工作、教育广大民警的好教材，对于存史、资政、育人，必将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

《高青县公安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市、县领导，市、县有关部门和公安局许多老领导、老同志的关怀、指导和支持。几届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体修志人员敬业奉献，认真负责，付出了艰辛努力。在此，我谨向大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机关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县公安局将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大力弘扬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全力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平安高青”“和谐高青”，再做新贡献，再谱新篇章！

是为序。

高青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

高青县公安局局长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志书编纂体例，体现行业特点、地方特色，展示时代风貌。

二、本志上限原则起自 1948 年 4 月高青县公安局成立，有些内容适当上溯，特殊事件从发生之日起记载；下限原则止于 2007 年 12 月，大事记、机构沿革、领导任职、荣誉和图片适当后延。记事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独略同。以记述高青人民公安为主，对清末、民国时期的警察作简志。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全书首置概述、大事记、末设附录，图表穿插其中。各篇设无题序。

四、本志为篇章目结合体，分篇、章、目 3 个层次，共设 16 篇，以类系事，横排竖写，不受行政隶属限制。

五、本志概述、无题序采用有叙有议、叙议结合体；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其余均采用记述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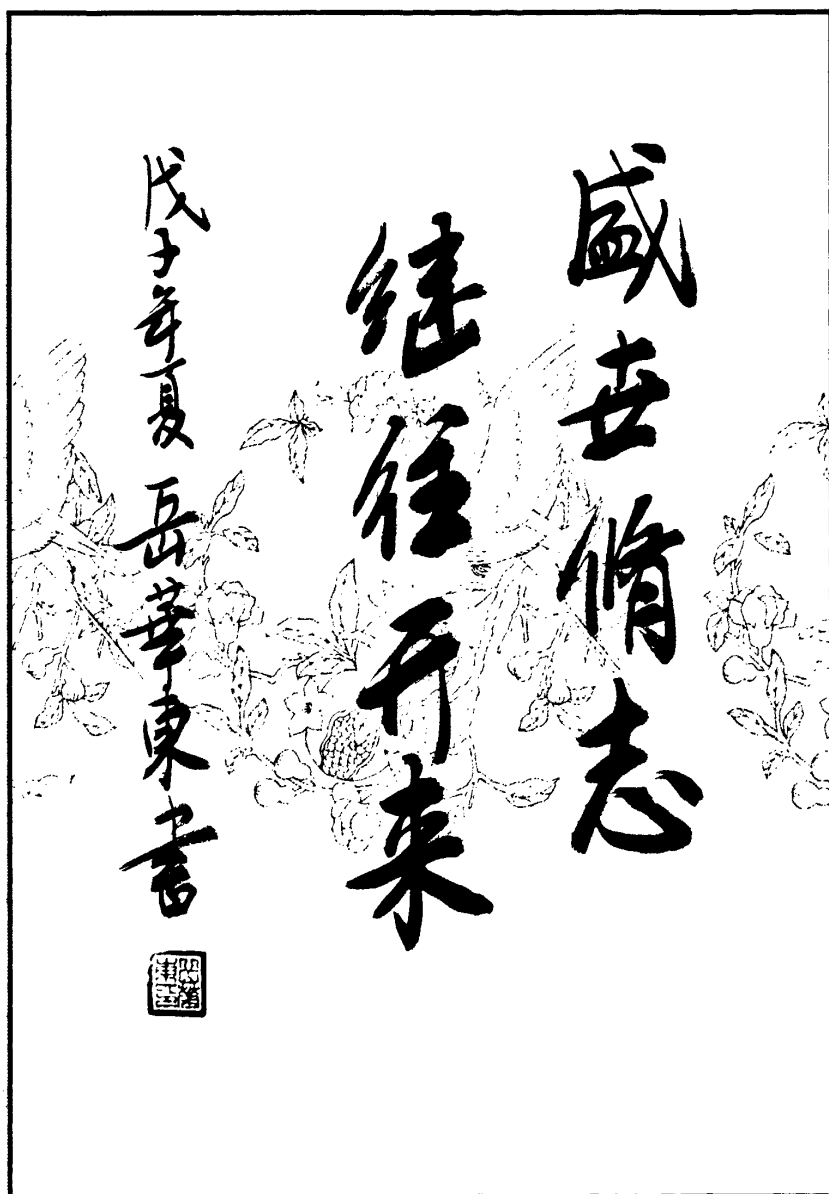
六、本志 1949 年 1 月 1 日前的历史纪年，以朝代年号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年、月、日公历用阿拉伯数字，农历用汉字。行文中解放前（后）系指 1947 年 10 月高苑、青城二次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本志的行政区及机关单位名称，均用当时名称，凡用简称的，专列全称简称对照表，以便查考。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名称外，均用时行标准地名。

八、人物分为传略、简介、入表三类，男性、汉族均省略；籍贯表述为本籍到乡镇、客籍到市县。

九、本志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改前，法律术语的表述依据当时有关政策法规表述，如“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违法犯罪分子”等；此后，一律按时行的法律法规规定表述。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公安局档案室和所属单位提供的资料，也有部分经考证的口碑资料，所有资料均经整理、选择、考证后使用，概不注明出处。



淄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题词。

志成
鉴古今

李灿玉

中共高青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灿玉题词。

獻邦方可扶正

為公安建局六十年

是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徐培棟



中共高青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徐培栋题词。

修志存史
资政育人

陈国华

高青县政协主席陈国华题词。

公正执法
一心为民

曹国孝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曹国孝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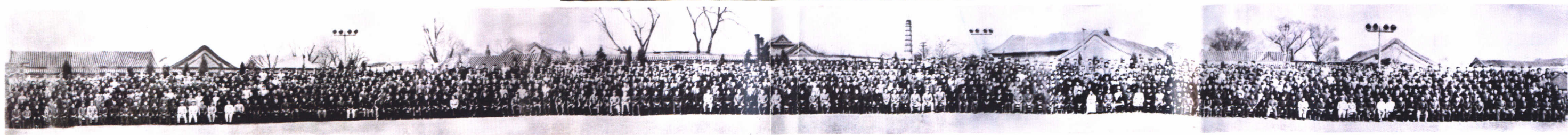
鐵肩担道
義忠成壽
明

侯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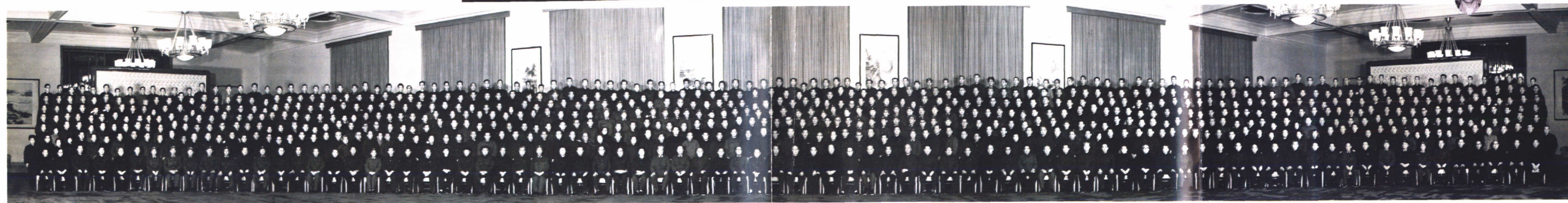
中共高青县委副书记侯全明题词。

全國人民警察治安保衛委員功臣模範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合影 1956.4



1956年4月，高青县治保主任王书声（第三排右五）参加全国人民警察、治保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罗瑞卿部长接见，并合影留念。

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合影 ~九七八年~月十二日



1978年1月，高青县公安局局长王佃林（六排左四十五）参加第十七次全国公安会议，受到华国锋、邓小平、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并合影留念。

省領導同志接見出席第十九次全省公安會議全體代表合影留念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1991年12月，高青县公安局局长张佃文（四排右四十四位）参加第十九次全省公安会议，受到省委书记姜春云、省长赵志浩等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省领导同志接见全省公安保卫战线英雄模范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1999年9月15日
于济南



济南红绿蓝图片公司
T:1385414607 2958323



1999年9月15日，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冯瑞勇（四排左十八）参加全省公安保卫战线英雄模范代表大会，受到省委书记吴官正、省长李春亭等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省领导同志接见全省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全体代表合影留念

2007.11.22.济南



2007年11月22日，县公安局局长刘志强（四排右三十七）参加全省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授奖集体大会，受到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姜大明等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 2001年4月24日，省委副书记陈建国（中）在市委书记阎启俊（左一）、县委书记岳华东（右二）等陪同下，视察高青公安工作。



▲ 1998年6月16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新亭（右三），在市委书记阎启俊（左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玉良（左二），县委书记岳华东（右二）等陪同下，到高城派出所视察工作。



► 1994年，省公安厅原副厅长王子成（左二）在县公安局政委张佃文（右二）陪同下，看望县公安局退休干部高永年（左一）。



◀ 2007年6月15日，省公安厅副厅长任学增（左二）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右二），县委书记李灿玉（右一）陪同下，视察县城派出所。